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88 号 4 号楼 1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446,7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8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 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出席会议;

4、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446,563	99.9998	22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446,563	99.9998	220	0.0002	0	0.0000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446,563	99.9998	220	0.0002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446,563	99.9998	220	0.0002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446,563	99.9998	220	0.0002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446,563	99.9998	220	0.0002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446,563	99.9998	220	0.0002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446,563	99.9998	220	0.0002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446,563	99.9998	220	0.0002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446,563	99.9998	220	0.0002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446,563	99.9998	220	0.0002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446,563	99.9998	220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446,563	99.9998	220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446,563	99.9998	220	0.00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446,563	99.9998	220	0.000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446,563	99.9998	220	0.000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446,563	99.9998	220	0.0002	0	0.0000

8、议案名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446,563	99.9998	220	0.00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11,202	99.9465	220	0.0535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11,202	99.9465	220	0.0535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11,202	99.9465	220	0.0535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411,202	99.9465	220	0.0535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11,202	99.9465	220	0.0535	0	0.0000
2.04	发行数量	411,202	99.9465	220	0.0535	0	0.0000
2.05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411,202	99.9465	220	0.0535	0	0.0000
2.0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11,202	99.9465	220	0.0535	0	0.0000
2.07	限售期	411,202	99.9465	220	0.0535	0	0.0000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11,202	99.9465	220	0.0535	0	0.000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411,202	99.9465	220	0.0535	0	0.0000
2.10	上市地点	411,202	99.9465	220	0.0535	0	0.0000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11,202	99.9465	220	0.0535	0	0.0000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11,202	99.9465	220	0.0535	0	0.0000
5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411,202	99.9465	220	0.0535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11,202	99.9465	220	0.0535	0	0.0000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11,202	99.9465	220	0.0535	0	0.0000
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季方苏律师、王梦莹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十三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A 座 10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1,247,1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88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立民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委托董事、总经理郭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3 人,公司董事长赵立民先生、董事郑奕女士、刘社梅先生、梁志爱先生,独立董事霍文营先生、卢太平先生、仲为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公司监事张伟先生、李娜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陈戈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改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20,124,129	99.9494	1,123,000	0.050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改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987,685	99.0571	1,123,000	0.942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律师、张福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十三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1-028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公司 5 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3 名)

由董事刘红霞女士、卢太平先生、郭伟先生组成,公司独立董事刘红霞女士任召集人。

(二)内控委员会(7 名)

由董事郭伟先生、郑奕女士、陈瑜先生、穆红波先生、梁志爱先生、霍文营先生、卢太平先生组成,郭伟先生任召集人。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 2021 年 7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甬江南路 26 号研发 7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405,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37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和君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书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牛涛先生、季德海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405,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765,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金 叶佳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3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宏伟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5,113,6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328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9,198,0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206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915,6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225%。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20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 2 名,参加网络投票的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915,8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22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15,074,6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反对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庞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 H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期间,公司已回购 H 股股份 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29%,使用资金总额 53,701,805 港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的 H 股股份将全部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情况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已完成注销本次回购的 800,000 股 H 股股份。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76,622,100 股变更为 175,822,100 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A 股股份总数	137,800,000	78.020	137,800,000	78.375
H 股股份总数	38,822,100	21.980	38,022,100	21.625
总股份数	176,622,100	100.000	175,822,100	1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和 2021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根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期间行使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回购共计 800,000 股 H 股。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的 800,000 股 H 股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由 176,622,100 股变更为 175,822,100 股。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 H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75,822,100 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的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 87,911,05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8.21%。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45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5 人,代表股份数量 167,489,1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622%。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52,127,1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62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共 25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5,361,9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9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7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5,901,0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7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443,4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8%;反对 45,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5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5,855,4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0%;反对 45,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8%;弃权 5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443,4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8%;反对 45,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5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5,855,4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0%;反对 45,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8%;弃权 5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439,8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6%;反对 4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5,851,8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03%;反对 49,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英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莹律师、刘英新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15 时收市时的贵公司《股东名册》等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计票监票工作。

贵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复印材料,所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1 年 6 月 28 日,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 2021 年 6 月 29 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资格、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时间及办法、投票方式等事项进行了通知。

3.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方